**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JCG-2025-110**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04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109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144) 13

[前附表 17](#_Toc186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509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_Toc207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2248)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G-2025-110

项目名称：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73177**

**最高限价（元）：573177**

采购需求：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31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进场，60日内完成整体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 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施院长

联系电话：1385891985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继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05798554

质疑联系人：张小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10965、0579-824114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 址：金华开发区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5507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以下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其他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将作相应扣分，但****一般指标负偏离达到20项或以上的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热水系统 | 套 | 1 | 空气源热泵机组、水箱、管道阀门、循环泵、给水泵、控制系统及配件 | 含空气源热泵及水箱混凝土基础、绿植移植、承重基础钢筋网笼现浇 |

**二、项目概况：**

西关卫生服务中心热水系统采购安装，共6层，具体概况详见图纸。

**三、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部分 | 热水主机及主机基础 | 1、采用循环加热式； 2、单台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普通工况（环境干球温度20℃，初始水温15℃，终止水温55℃）下，主机制热能力≥40KW，最大功率：≥8.27kw，COP≥4.84、流量≥6.88m³/h，产水量：≥860L/h，配LCD触摸智能控制器； 2、采用变频低噪声轴流风机； 3、运行范围：-30℃~50℃； 4、压缩机：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 5、具有自动除霜功能、后备运转功能、多重静音设计、静音模式、多重防冻保护、超低启动电流设计； 6、具有远程监控系统和RS485楼宇通讯接口； 7、可实现精确水温控制、自动化水温管理、限温限位补水功能、除菌功能可选； 8、该项目含热泵配套的附属设施：管道、阀门。电磁阀、阀门：DN50及DN50以下采用全铜，DN50以上不锈钢；管道保温材料：B1级橡塑保温材料，密度≥48kg/m3，外包≥0.5mm铝皮防水层；控制柜主要电气元器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桥架材质：不锈钢，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换热器：套管换热器。 10、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包含基础制作、模板支撑以及预埋件。 | 3 | 台 |  |
| 2 | 水箱 | 保温储热承压水箱 | 1、7吨卧式闭式保温承压储水罐，（不配人孔），水罐结构：内筒体材质SUS304，中间橡塑棉保温，厚度50mm，外包铝皮。配二只碳钢脚 2、包含φ1000不锈钢闭式膨胀罐气压罐 3、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包含基础制作、模板支撑以及预埋件。 | 1 | 只 |  |
| 3 | 电器部分 | 回水循环泵：Q=4m³/h，H=24m，N=0.55KW | 1、回水循环泵：Q≥4m³/h，H≥24m，N≥0.55KW 2、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包含基础制作、模板支撑以及预埋件。 | 2 | 台 | 一用一备 |
| 4 | 机组侧热水循环泵 | 1、热泵循环泵：Q≥24m³/h，H≥15m，N≥2.2KW 2、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包含基础制作、模板支撑以及预埋件。 | 3 | 台 | 两用一备 |
| 5 | 控制柜 | 不锈钢 | 1 | 只 |  |
| 6 | 信号线 | 含套管 | 1 | 项 |  |
| 7 | 室外管件部分 | 不锈钢管道材料含阀门辅材 | DN40-DN80 | 1 | 项 |  |
| 8 | 电源部分 | 防水配电箱 | 含箱内元器件、接线端子、重复接地、接零、防护等级、基础槽钢、机械应急启动功能按设计要求 | 1 | 台 |  |
| 9 | 变频控制柜 | 含箱内元器件、接线端子、重复接地、接零、防护等级、基础槽钢、机械应急启动功能按设计要求 | 1 | 台 |  |
| 10 | 电源线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 WDZB1-YJY-4\*50+1\*25 | 60 | 米 |  |
| 11 | 电源线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 WDZB1-YJY-5\*10 | 50 | 米 |  |
| 12 | 电源线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 WDZB1-YJY-5\*16 | 30 | 米 |  |
| 13 | 桥架 | 热镀锌防火桥架安装 100\*100，含弯头、三通或四通、盖板、接地跨接、附件安装 | 80 | 米 |  |
| 14 | 桥架 | 热镀锌防火桥架安装 200\*100，含弯头、三通或四通、盖板、接地跨接、附件安装 | 60 | 米 |  |
| 15 | 室内管道 | 薄壁不锈钢管 | 规格：DN65 | 289.2 | 米 | 国标 |
| 16 | 薄壁不锈钢管 | 规格：DN50 | 187.2 | 米 | 国标 |
| 17 | 薄壁不锈钢管 | 规格：DN40 | 108 | 米 | 国标 |
| 18 | 薄壁不锈钢管 | 规格：DN32 | 175.2 | 米 | 国标 |
| 19 | 薄壁不锈钢管 | 规格：DN20 | 334.8 | 米 | 国标 |
| 20 | 阀门阀件 | 不锈钢 | 1 | 项 | 国标 |
| 21 | 水管保温 | 柔性泡沫橡塑难燃B1级(氧指数>35) | 1 | 项 | 国标 |
| 22 | 水表 |  | 1 | 项 | 国标 |
| 23 | 安装辅材等 | 含配件，打孔，油漆 | 1 | 项 | 国标 |
| 24 | 铝皮 | | 室外管道 | 1 | 项 |  |
| 25 | 设备调试费 | |  | 1 | 项 |  |

## **耗材及安装服务（最终数量以满足实际安装需要量为准，且不提高合同价，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要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 **四、主要设备及材料要求**

**（一）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电源 | 380V/3N~/50Hz | / |
| 2 | 防触电等级/防护等级 | I类/IPX4 | / |
| 3 | 使用温度范围 | －20-46℃ | / |
| 4 | 普通工况：制热量（▲） | ≥40.0kw | ▲提供近叁年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机型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报告要求加盖CMA或ilac-MRA或CNAS资质标识及检测机构的专用章，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普通工况：制热性能系数（▲） | ≥4.84 |
| 6 | 低温工况：制热量（▲） | ≥32kw |
| 7 | 低温工况：制热性能系数（▲） | ≥4.3 |
| 8 | 全年制热能耗效率AHPF≥5.39kw·h/（·kw·h） | | |
| 9 | 压缩机：空气能热泵机组压缩机需选用优质品牌。 | | |
| 10 | 蒸发器：蒸发器的翅片选用表面有亲水镀膜的翅片，采用紫铜管，保证制冷剂与空气之间最充分的热交换，确保空气侧高效换热。 | | |
| 11 | 风机：采用低噪音风机，噪声≤63dB（A）。 | | |
| 12 | 节流原件：采用电子膨胀阀，采用PID调节方式，反应灵敏，精确控制。 | | |

**（二）保温水箱**

1.内胆：内胆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底板厚度不小于2.5㎜，侧下板厚度不小于2.5㎜，侧上板厚度不小于2.0㎜，顶板厚度不小于1.5㎜；

2.外壳为不小于0.5㎜厚的优质304不锈钢板，保温层采用δ50mm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6个面保温；

3.水箱基础采用槽钢、工字钢结构。

**（三）水泵**

1.热水增压泵采用变频控制，热水循环泵做到自动控制：

**（四）热水管道**

热水管道采用304食品级不锈钢管，采用B1级橡塑保温层，外包铝皮保护；

**（五）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控制系统的一般要求

（1）达到本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

（2）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安装图和安装指导说明书。

（3）报价方应负责通电启动和安装指导、调试等服务，直到系统能可靠运行，达到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

（4）负责培训发包人的运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使他们能熟练操作、维护、修改和调试系统；

（5）控制系统应是先进、可靠的，且性能稳定，并被证明具有成熟的技术和成功的运行案例。

2.主要控制要求

（1）主要控制对象

控制系统应完成对整个热水系统设备的控制，包括对空气源热泵主机、冷水补水电动阀、加热循环泵、变频给水泵等设备的控制。

（2）主要控制目标

定时控制

控制系统能根据预设的时间表（可由管理员进行修改）控制热水系统的启动和停止。

1. 主要控制策略

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和使用需要，合理安排空气源热泵及水箱的使用，保障系统合理、节能、稳定运行。

1. 系统补水：根据设定的、水位、水温进行补水。

系统每日初次补水：一次性补满到设定的初始水位，进水电动阀关闭，停止补水，空气源热泵主机运行。

加热与用水阶段补水：进水电动阀受水箱内的水位P和温度T控制。当水箱内水位低于设定的警戒水位（保护热泵、水泵安全运行的水位）时，进水电动阀启动开始补水，系统热泵主机、水泵均停止运行。当水箱内水位高于设定的警戒水位（保护热泵、水泵安全运行的水位）时，进水电动阀受水箱内水温T控制。当水箱内水温T上升达到设定的温度（可调）时，无论热泵主机是否正在运行，进水电动阀启动开始补水，直到水箱内的温度T下降到设定的最低温度停止补水，此时空气源热泵开始或继续运行。如此反复，直至补水到当前时间段所设定的最高水位，停止补水。

2）热泵主机：热泵主机既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同时也受机组自身面板控制器控制。当集成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临时启动机组面板控制器对机组进行控制。热泵循环受水箱内温度T控制，当T＜设定的最低温度（可调）时，循环泵启动，延时30秒热泵机组启动 ，当T≥设定的最高温度（可调）时，热泵机组停止，循环水泵延时60秒停止。同时热泵循环受所设定的循环警戒水位控制，当水箱内水位低于循环警戒水位时，即使T＜设定的最低温度时，循环水泵和热泵机组亦不启动。

3）回水电磁阀：回水电磁阀受回水管末端温度T控制，当温度T低于设定的回水最低温度（可调）时，回水电磁阀开启，当T高于设定的回水最高温度（可调）时，回水电磁阀关闭。

4）变频供热水泵：采用变频器实现恒压供热水。变频泵受压力控制。

5）水箱水位的按需调节：采用压力传感器输出水位信号。

6）手动、自动切换

系统应可灵活地切换手动、自动。当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时，可方便地在控制柜上切换手自动控制，控制设备包括循环水泵、供水泵、热泵机组、回水电动阀等。

3.如实际采购数量在相应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有微量变化，合同金额在单价基础上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六）施工安全质量要求**

1.投标人必须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报价的价款中已包括施工安全的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均保额100万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进场施工与验收调试。**

2.施工质量标准包括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以确保工程质量。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需方、中标人、实际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对投标人提供服务（产品）的要求：**

**（一）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人内确定中标人。

**（二）进场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进场，60日内完成整体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设备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安装材料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设备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采购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时委派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

4.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配置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纸质版技术资料文件。

2.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投标人所有项目任务后，书面向采购人报验。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证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3.验收时投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服务）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投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以上所有设备交货就位后，采购人对设备参数有疑义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搬运、调试、损耗、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6.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7.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项目整体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内容按国家规定。

2.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小修12小时内修复，其他在48小时内修复。不能按期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投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且质保期内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3.出现故障后，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

6.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消耗品费用及其关服务内容。

**（七）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整套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培训教程及技术文件等。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设备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可不适用此条款）；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人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人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需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设备安装期间，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投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 |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即：服务费计算费率：中标金额100万以内部分按0.9%计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总包配合费为中标价的1.5%（含税），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内。** |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4 |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573177元；最高限价：573177元。  （2）项目属性：①（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 5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工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的CA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
| 10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 11 |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9576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若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金额予以扣除。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95763。 | |
| 1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14 |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或称采购人、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或称供应商）。

3.“服务”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热水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等。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如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5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八）转包与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在工作分包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及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7.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中，材料要求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的，则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材料，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材料的，则投标无效。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向小微企业分包时须提供）；（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人员工资、社保、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保险以及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报的最终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超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约定为准）。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联合体投标的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的；

（8）分包时没有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且未按要求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6）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本项目由中标人与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中标人履约期满，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9576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项目合同签订且人员经甲方认可，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费用的40%。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 4%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4%) |
| 2 |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包括投标人自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接受分包的各供应商成员）制造 | 10%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工业”行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工作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投标无效。

1.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权重** |
| 1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所有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2分（带**★**条款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1）**带**▲**条款满足得22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2）一般指标满足的得10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负偏离达20项及以上的重大偏离作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则视作负偏离。）** | 32分 |
| 产品选型及配置优劣情况综合打分（打分范围：2、1、0）；产品性能成熟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兼容性情况综合打分（打分范围：2、1、0）。（提供产品选型说明、技术优势、性能优势、产品成熟度等方面的依据材料，如功能截图及说明或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与产品可靠性、成熟度、先进性等相关的评价、使用报告等） | 4分 |
| 2 | 服务计划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打分范围：4、5）；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打分范围：2、3）；  （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打分范围：0.5、1）；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根据完备性、周密性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各项应急措施考虑详尽，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打分范围：4、5）；  （2）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打分范围：2、3）；  （3）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的（打分范围：0.5、1）；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1）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打分范围：4、5）；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打分范围：2、3）；  （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打分范围：0.5、1）；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土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计划是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及各项施工措施是否明确、到位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准备的备品、备件情况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 3、2、1、0分）。 | 3分 |
| 根据各投标方所提供的培训大纲是否详细、培训时间情况、培训人员资质及经验是否丰富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打分范围：3、2、1、0分）。 | 3分 |
| 3  8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设备设计、生产等过程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3分 |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签订时间不明确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合同和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3）凭完整合同电子扫描件计分。（符合政策规定的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参加投标时，本项为满分） | 3分 |
| 4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备注：**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804936914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甲方（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0元） | | | | | |
| 备注：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标准见投标技术文件设备配置清单性能及指标的详细技术参照）。

（3）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验收后拾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五、质保期： 年。**自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养期内免费保养，免费更换（非人为误操作）损坏的配件，免费维修，保养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款的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4%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因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3条第2点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中，材料要求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的，则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材料，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材料的，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联合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5.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关于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合同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小微企业之间及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小微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综上，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合计数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2.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提供）**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4.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况 | 起讫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5.服务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6.**技术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 离**  **(注明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与相应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执业资格  和职称 | 上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相关证书的，应附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8.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须专业服务，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成果产品。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_\_\_\_\_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

（**①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②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中符合以下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签字、盖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 |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  （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联合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5.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关于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合同份额的承诺与声明：

6.1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是（供应商名称） (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各小微企业之间及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2 上述小微企业中：（1）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2）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 ，其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综上，小微企业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份额合计数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 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适用）

立约方：

（投标人名称）

（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同意（投标人名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工作由（投标人名称）负责。

2、本项目由（投标人名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投标人名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

4、（接受分包供应商1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其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接受分包供应商2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其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

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大写：百分之 ）。

5、上述接受分包工作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或其他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如中标，由（投标人名称）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由（投标人名称）与各接受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4936914@qq.com,联系人：祝浩亮，联系方式：15105798554。**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